

浙江运达风电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欧阳海风电场一期工程风电项目（以下简称“欧阳海项目”）为公司参股30%的公司——中国水电顾问集团桂阳新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桂阳新能源”）投资建设的风电场项目。根据公司与该项目设备采购方中国电建集团成都勘测设计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成勘院”）的竞争性谈判结果，公司拟向成勘院销售风力发电机组及附属设备等设备用于欧阳海项目，合同含税总价为人民币197,020,000元。

鉴于公司副总经理斯建龙先生担任桂阳新能源董事，故桂阳新能源为公司关联方。因本次销售的机组用于桂阳新能源投资建设的欧阳海项目，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及《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基于谨慎性角度，公司将本次交易纳入关联交易管理。本次交易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次关联自然人非董事，故本事项董事会表决中无董事需要回避表决。本次交易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与该关联交易有利害关系的关联人需回避表决。

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无需经过有关部门批准。

二、关联方介绍

中国水电顾问集团桂阳新能源有限公司

（一）基本情况

注册资本：28,988万元

法定代表人：彭凌云

成立日期：2015年9月8日

注册地址：湖南省郴州市桂阳县鹿峰街道鹿峰路14号

经营范围：项目投资；投资管理；电力生产和运营；机电设备维修；旅游资源开发（不含旅游项目）。

公司持有桂阳新能源30%的股权，中国水电工程顾问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其60%的股权，中国水利水电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持有其10%的股权。

公司副总经理斯建龙先生在公司桂阳新能源担任董事，故桂阳新能源为公司关联方。

桂阳新能源 2019 年主要财务数据（经审计）：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资产总额为 47,368.86 万元、负债总额为 32,583.37 万元、净资产为 14,785.48 万元；2019 年营业收入为 0 万元，净利润为-2.40 万元。2020 年半年度主要财务数据（未经审计）：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资产总额为 76,022.00 万元、负债总额为 50,790.85 万元、净资产为 25,231.15 万元；2020 年上半年营业收入为 2,300.43 万元，净利润为 505.66 万元。

（二）履约能力分析

桂阳新能源具有良好的履约能力，信用良好，经营稳定，日常交易中均能履行合同约定。

三、销售合同签订方介绍

中国电建集团成都勘测设计院有限公司

（一）基本情况

注册资本：300,000 万

法定代表人：黄河

注册地址：成都市青羊区浣花北路 1 号

经营范围：许可经营项目：承包与其实力、规模、业绩相适应的国外工程项目，对外派遣实施上述境外工程所需的劳务人员；D 级及以下爆破作业项目设计施工。（以上项目及期限以许可证为准）。一般经营项目（以下范围不含前置许可项目，后置许可项目凭许可证或审批文件经营）：工程勘察；工程设计；工程

咨询、工程造价咨询；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环境污染治理设施运营；环境污染防治；工程监理；水土保持方案编制；水土保持监测；水文、水资源调查评价；建设项目水资源论证；水利工程质量检测；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地质灾害治理工程设计；地质灾害治理工程勘查和施工；工程测绘；工程总承包；投资与资产管理；计算机服务业；软件业；商品批发与零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中国电建集团成都勘测设计院有限公司 2019 年主要财务数据（经审计）：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资产总额为 1,284,960.58 万元、负债总额为 821,795.90 万元、净资产为 463,164.68 万元，2019 年营业收入为 983,645.56 万元，净利润为 44,846.16 万元。

（二）履约能力分析

成勘院具有良好的履约能力，信用良好，经营稳定，日常交易中均能履行合同约定。

三、关联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成勘院拟向公司采购 20 套单机容量为 2500kW 的并网型风电机组等设备，用于公司参股公司桂阳新能源投资建设的风电场，采购含税总金额为 197,020,000 元。

四、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和依据

成勘院为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电建”）控制的成员企业。中国电建由设备物资采购中心作为招标组织机构，以年度集中采购的方式招标确定入围供应商，所属成员企业在入围供应商范围内通过谈判确定供应商。

公司为中国电建 2020 年度集中采购方式招标确定的入围供应商。本次定价参考市场价格，通过竞争性谈判的方式确定，交易公开、公平、公正。本次关联交易属于正常的商业行为，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非关联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1、交易标的：成勘院拟向公司采购总装机规模为 5 万千瓦，单机容量为 2500kW 的并网型风力发电机组设备及附属设备/系统等设备及相关服务。

2、交易金额：合同含税总价为人民币 197,020,000 元，若国家调整增值税税率，则合同含税总金额作相应调整。

3、交易数量：风力发电机组设备 20 套。

4、支付方式：通过买方银行和卖方银行以人民币进行。

5、支付安排：每期合同设备分别付款。按照进度安排，分别有首付款、材料款、到货款、验收款和质保金。

6、交货方式：卖方负责将合同设备运送至交货地点的车板交货。

7、合同生效条件：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并且双方单位盖章之日起生效。

六、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公司与上述公司的关联交易，是日常生产经营所需的正常业务活动，符合公司生产经营和持续发展的需要，能充分利用关联公司拥有的资源和优势为公司的生产经营服务。关联交易在年度集中采购招标确定入围供应商后，采用竞争性谈判的方式确定交易价格，交易公开、公平、公正，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关联交易不会影响公司独立性，公司的主要业务不会因该关联交易而对其形成依赖。

七、年初至披露日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

年初至披露日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为0万元（按合同签订口径统计）。

八、独立董事及中介机构意见

（一）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情况和发表的独立意见

1、独立董事发表的事前认可意见：公司与上述公司的关联交易为正常经营范围内之购销行为,是为保证公司生产活动的正常进行而发生的，关联交易是必要的。公司关联交易的价格为市场化定价，定价公允合理。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行为，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全体独立董事同意将《关于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2、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公司拟向关联方桂阳新能源投资建设的风电场项目提供风电机组的事项遵循了公开、公平、公正原则，交易事项定价公允；关联

交易的审议、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不会对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影响，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因此，全体独立董事同意公司的上述关联交易事项，并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 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公司的保荐机构，对公司拟向关联方桂阳新能源投资建设的风电场项目提供设备并与该项目设备采购方签订销售合同的事项发表了如下意见：

1、上述事项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对此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独立意见，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与该关联交易有利害关系的关联人将在股东大会上对上述关联交易事项回避表决。上述关联交易事项的决策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2、公司前述关联交易事项符合公司正常经营活动所需，遵循市场公允定价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不会因此对关联方产生依赖，不会对公司独立性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符合公司全体股东利益，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本保荐机构对上述事项无异议。

九、备查文件

- 1、《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 2、《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 4、《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5、《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日常关联交易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浙江运达风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8月27日